**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四、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貳、目的**

強化校園特教團隊整合運作模式，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之訂定與執行，提升學生學習及生活品質，增進特殊教育服務績效，以實踐特殊教育理念。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臺北特教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每年1-12月**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宣導及研習：**由各承辦單位辦理各教育階段IEP、IGP行政督導與精進研習，並進行宣導說明。

**二、教師自評及學校行政督導檢核：**實施教師擬訂特殊教育學生IEP、IGP自我評量及學校行政督導檢核。

（一）IEP表件填寫及上傳說明：詳附件1及附件1-1、1-2、1-3。

（二）IGP表件填寫及上傳說明：詳附件2及附件2-1、2-2、2-3。

**三、主管機關督導檢核：**由本局邀集特教資源中心、各階段特殊教育輔導小組或輔導團及資深教師組成督導小組，召開會議進行IEP、IGP品質督導檢核，並視各校執行情形調整與提供相關支持資源。

**四、追蹤輔導：**依據上述督導檢核結果，針對品質待精進個案或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陸、實施期程及分工**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工作期程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1 | **辦理宣導及研習** | 每年6-8月 |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2 | **教師自評 及學校行政督導檢核** | 每年9-10月 | 各校 |
| 3 | **主管機關督導檢核** | 檢核時間：每年11月 至翌年3月  檢核會議：每年6月 | 教育局 |
| 4 | **追蹤輔導** | 翌年3-6月 | 教育局 |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各校教師及行政人員IEP、IGP知能。**

**二、精進各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督導模式**

主管機關督導IEP、IGP

推動IEP、IGP督導實施計畫

不通過

追蹤輔導

主管機關  
督導檢核

通過

擇優獎勵

通過

教師修正IEP、IGP

不通過

學校行政  
督導檢核

督導修正IEP、IGP

IEP、IGP精進研習

行政督導落實IEP、IGP

教師落實精進IEP、IGP

行政督導IEP、IGP

研 習

教師自評IEP、IGP

IEP、IGP個案研討